

自動提款登記措施

適用對象

年滿65歲
且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
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

措施詳情

自動提款登記一經登記永久有效，自辦理登記的翌年開始，在有款項分配並同時符合以下3個條件的曆年，該年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及收益將直接存入帳戶擁有人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銀行帳戶：

- 1 列入該年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名單
(不包括透過聲明異議重新列入名單)
- 2 已辦理該年度的在生證明
- 3 該年度未曾申請提取央積金個人帳戶款項

自動提款登記措施

辦理途徑

可在辦理提款申請時
同步辦理自動提款登記

自動提款登記及發放查詢

可透過  一戶通 或  社保網站
查詢登記狀況
及是否符合自動發放條件

一戶通



自動提款登記及發放查詢



 2853 2850

 2823 0230

 社保網站

www.fs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



非強制性 中央公積金制度 提取款項申請



以下合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內的款項^①：

提款原因		可提取金額	辦理途徑		
			 一戶通	 自助服務機 (僅可申請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	 到臨各服務點
I	已年滿65歲 ^②	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	✓	✓ ^註	✓
II	未滿65歲，但屬以下情況：				
	年滿60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 ^③	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	✓	✗	✓
	因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	✓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以分配制度累計金額為上限 ^④	✗	✗	✓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	✓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	✓	✓
III	帳戶擁有人的合法遺產繼承人	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款項	✗	✗	✓

提款申請手續



- ① 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款一次。
- ② 年滿65歲且正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可辦理自動提款登記。
- ③ 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 ④ 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註 僅限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社會工作局敬老金或特別殘疾津貼的人士。

自助服務機設置地點



各服務點

